警察讯问话语研究：
基于批判性分析

The Language of Police Interviewing:
A Critical Analysis

Georgina Heydon 著
薛婷婷 译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曾　鑫
责任校对：陈　蓉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警察讯问话语研究：基于批判性分析 /（澳）海冬（Heydon，G.）著；薛婷婷译.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5.5
ISBN 978－7－5614－8584－2

Ⅰ.①警…　Ⅱ.①海…　②薛…　Ⅲ.①预审学　Ⅳ.①D9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5802 号

四川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进字 21－2015－132 号
First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Palgrave Macmillan,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under the title The Language of Police Interviewing by Georgina Heydon. This edition has been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under licence from Palgrave Macmillan. The author has asserted her right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 of this Work.

书名　**警察讯问话语研究——基于批判性分析**

著　　者　Georgina Heydon
译　　者　薛婷婷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8584－2
印　　刷　四川永先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11.37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前　言

本书的目的在于为广大读者提供一套警察讯问话语的批判性分析模式。为达到该目的，笔者应用了一系列数据分析工具，首先对警察-嫌疑人的互动细节进行描述，然后，再根据警察方法做出相应的推论。至于所有的工具都取自于《互动社会语言学和会话分析》，可能有些人对此存有异议，尤其是对后种研究方法持赞同意见的人士。但是笔者相信，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可以证明这些工具在批判性话语分析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因此，我们在做会话分析时决不能忽略这些工具的价值。

本书根据数据分析所采取的不同方式进行编排。在进行研究的理论及方法论背景介绍的基础上，本书的第三、四章分别介绍了讯问结构（第三章）和警察及嫌疑人各自对事件本身的构建（第四章）。事件参与者对结构的分析起着中心作用，同时，话题管理被认为是分析相互矛盾的时间版本的关键所在。第五章讲述了受训警察在维多利亚警方视听监控取证体系下与未成年证人进行面谈的方法，并且将未成年证人的表现与对成年嫌疑人讯问过程中警察的表现进行有效的对比。第六章结合对警方与嫌疑人讯问活动中的推断性行为所表现的三个“谜”，或警察潜在的意识，对以上各章利用多种分析方式所得来的成果进行整合并加以分析。第七章对分析结果进行研究，并对警察话语、警察权力与机构性的关系以及警察机构话语对讯问过程的影响提出了批判性观点。在结论部分，笔者还对将来的研究方向和警察讯问实践活动提供了一些有益的建议，真诚地希望本项目不但能让执法部门获益，还能够为警察讯问数据的批判性分析提供一个框架结构。

笔者希望自己的做法能让警察实际受益，这个想法源自于自己曾经作为一位市民和研究者与警察多年打交道的经历。作为研究者，笔者发现警察们对制度要求非常敏感，他们总是将例行程序和有效讯问有机结合，并且对有可能对这项艰难工作有任何启发性的研究都十分热衷。而作为一名普通市民，促使笔者承担这项研究的是这样一件事：1997 年 10 月的一个星期六的早上，笔者在墨尔本一个警察局和一位神情迷惑的警官就警察机构话语的一个小细节发生了争执。这位警官先生正以笔者的名义就笔者的车失而复得的情况写一份证词。因为那时笔者正处于完成笔者博士论文的阶段，论文的主题是关于警察语言的，因此笔者必须承认，就那些是或者不是最能体现笔者所描绘的事件经过的语言，笔者显得有点过于偏执。笔者坚持认为“我发现了我的车”应该被改成“我看见了我的车”，并感触到通过警察讯问而

达成的有关事件真相的各个版本的确需要通过进一步调查来明晰。

本书是多年来集体工作的结晶，很多人士对此所做了卓越贡献，提供了大量的有益思路和积极支持。首先，要感谢 Brian Paltridge、Alastair Pennycook、Keith Allan 和 Joanne Winter，感谢他们在我前一稿的博士论文准备过程中给我提出的宝贵思路。我尤其感谢 Jo Winter，感谢她在休假期间对我坚持不懈的帮助以及克服距离问题进行的合作。

感谢墨尔本大学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系，感谢莫纳什大学语言学项目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对这项研究的实际帮助和持续的兴趣。感谢语言、文化和语言学学院为研究提供的重要资金，使我最终能够将我早期的警察—未成年人讯问研究与警察—嫌疑人研究有机结合起来。

在研究的最后阶段，我有幸和 Palgrave Macmillan 出版集团的一支实力超群的编辑队伍合作。在这里我要尤其感谢 Jill Lake 和她的助手，感谢他们能够理解我初为人母的焦虑状态。

我还要感谢与我合作的律师们，你们的帮助使得我获得了必要的数据资料。同时我还要感谢维多利亚警察署政策与研究机构的工作人员对该项目的支持。

当然，我还要感谢我的朋友和家人，有了你们的信任，我才最终得以完成这一切。感谢 Greg，在我痛苦的挣扎于工作和家庭生活之间时，你始终是我忠实的伙伴和孩子尽职的父亲。最后，我还要感谢 Declan，虽然他的到来将我既定的一切任务完成时间计划无情推翻，但他却给了我最终完成该项目的最大的动力。

目　录

笔录符号说明 …… (1)

1　警察机构话语 …… (3)
1.1　介绍 …… (3)
1.2　研究方法 …… (4)
1.3　警察讯问作为机构话语 …… (5)

2　警察讯问分析工具 …… (9)
2.1　分析框架 …… (9)
2.2　语言与法律 …… (22)
2.3　数据采集和处理 …… (30)

3　讯问结构分析 …… (35)
3.1　简介 …… (35)
3.2　参与框架 …… (35)
3.3　讯问结构与参与框架：开头和结尾 …… (37)
3.4　讯问结构与参与框架：信息收集 …… (43)
3.5　以目标为中心的谈话式的警察讯问结构 …… (56)
3.6　实现向 S3R 模式的转换 …… (56)
3.7　结论 …… (71)

4　机构权力嵌入 …… (73)
4.1　简介 …… (73)
4.2　话语表述形式 …… (73)
4.3　话题管理 …… (78)
4.4　警察对事件说法的构建 …… (94)
4.5　结论 …… (115)

5　讯问未成年证人：视频音频取证法 …… (116)
5.1　简介 …… (116)
5.2　视频音频取证项目 …… (117)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5.3 数据分析结果总结 …… (117)
5.4 警察机构话语在 VATE 讯问中的特征 …… (118)
5.5 VATE 讯问中非正式机构话语的特征 …… (122)
5.6 VATE 讯问中的嵌入式提问 …… (124)
5.7 结论 …… (128)

6 警察讯问之谜 …… (129)
6.1 简介 …… (129)
6.2 理解力之“谜” …… (129)
6.3 权威受到威胁之“谜” …… (136)
6.4 劝说之“谜” …… (141)
6.5 结论 …… (147)

7 机构权力 …… (149)
7.1 简介 …… (149)
7.2 警察权力和讯问话语 …… (149)
7.3 嫌疑人身份的商洽 …… (153)
7.4 机构话语和警察讯问 …… (158)
7.5 结论 …… (161)

附录：警察-嫌疑人讯问的特征 …… (165)

参考文献 …… (166)

笔录符号说明

本书2.3.2中所使用的数据符号依照的根据是莱文森（Levinson，1983）的规定。以下符号说明列表意在给读者提供方便和指引。转录方法的细节说明将在2.3.2中进行详细说明。

警察－嫌疑人讯问数据摘要中的符号列表

符号	描述
//	重复性话语起始点
*	重复性话语结束点
=	闭锁
(0.6)	以秒计算的沉默期
(.)	少于0.2秒的短暂停顿
(..)	多于0.2秒，少于3秒的停顿（仅适于VATE模式下的讯问）
°word° WORD word ↑ ^ ⇒ ↓ ∶∶ - h .h (h) (word) ( ) (())	语气较周围语气弱 语气较周围语气强 音节重读 大幅提高音调 轻微提高音调 平调 降调 一个冒号代表声音延长一个音节 缩略词 出声呼气 出声吸气 突然发声 不确定对话记录 无法理解的话语，无对话记录 记录者备注，包括对音质和非语言声响的评注

对话记录和文本中的缩略语列表

缩略语	描述
	数据：讯问
INT1	讯问 1
SPT1	讯问 1 中的嫌疑人
pio1	讯问 1 中的主讯官
sio1	讯问 1 中的辅讯官
tio12	讯问 12 中的三讯官
VATE	视频及音频证据记录（方案）
V-INT1	视频及音频证据记录中的讯问 1
VPO1	视频及音频证据记录中讯问 1 中的讯问官
CH1	讯问 1 中的未成年证人
CDA	批评话语分析
CA	会话分析
S3R	分配给嫌疑人的著作者、表演者和意见来源三个角色的参与框架
P3R	分配给讯问警官（一级或二级）的著作者、表演者和意见来源三个角色的参与框架
PI2R	分配给警察机构的著作者和意见来源角色参与框架
P2RA	将著作者、表演者角色分配给讯问警官，将意见来源角色分配给嫌疑人的参与框架

1　警察机构话语

“作为警察，我们有义务让你了解调查过程中我们所做的观察和发现的事实，并能据此对你提起指控。”

（以上是警员在对一名嫌疑人的讯问中的表述，1994 年记录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乡村）

1.1　介绍

在澳大利亚法庭，几乎每一桩刑事案件里，嫌疑人在警察证据讯问中所做的口供都起着关键作用。在讯问期间，自愿的、不受威胁所做出的供认以及书面供词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都对诉讼的成功至关重要。在澳大利亚以及世界上许多其他地区，引进录音记录讯问全过程的手段消除了许多需要满足上述标准而引发的种种显而易见的问题。如对警察提供的嫌疑人供词有异议，如今可以对照讯问中的有声录音来检验，因为这种有声录音的记录方式可以最大限度地确保其完整性。

除去这些进步，由于许多原因警察讯问程序仍存在问题。例如，由于话语中权力的微妙作用，嫌疑人总是不知不觉地承受着压力，以至于不得不顺从于警方对事件描述的说法。英国犯罪学的研究已经鉴定了，即使是经验丰富的警员也会在讯问程序的理解上存在严重偏差［参见鲍尔温（Baldwin，1993）中的例子］。但这种论断还未被讯问中对实际语言使用的分析结果所证实。

在理解以讯问警官为代表的警察机构如何明显地影响和指引嫌疑人自愿供认的过程中，了解讯问双方参与者各自隐含的假定和想法是一个很重要的程序。之前的研究已经发现了机构话语扭曲机构与公众对话的本意，但这一研究方法尚未应用于警察讯问数据的分析，而对该数据的分析对构建被讯问人的供认有重要意义。

尽管如此，语言学研究已经并且继续为促进法律诉讼的发展和处理有争议性证据做出极具价值的贡献。例如，在澳大利亚许多案件中，当嫌疑人不是以英语为母语的人而警方未为其配备口译员时，讯问记录的可信性就会存在争议。在这些案件中，对专家观点的需求使许多语言学家涉足法律语言领域。如今，在这个被普遍称为法律语言学的领域，已经有了一个日益壮大的研究队伍。

目前，对一般的法律和语言的研究，尤其是对警察讯问话语的研究，是从以下两个角度切入的。一方面，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兴起是基于对特殊问题案件的解决，在对这些案件的解决过程中逐渐出现了附带研究警察行为的需要，而这类研究往往是语言学以外的研究。另一方面，目前社会上存在不少与语言和话语结构相关的研究，此类研究往往会利用警察讯问数据进行研究分析。此类研究存在一个问题，即这些研究不仅仅是基于庭审的个案，更需要对警察－嫌疑人讯问情形本身、讯问结构及语言特点的理解做进一步拓展，去研究讯问过程的对话结构和语言特点，对取证讯问过程中讯问官的行为进行批判性分析。不仅如此，此类研究的结果应该为相关机构提供适时反馈，并应让讯问参与者知晓，无论是讯问官还是嫌疑人。专注于无争议的讯问数据分析，可以发现对话中常用语言的特点以及这些特点是如何被警察在讯问中的话语实践所构建的。

为此，有必要将这两种研究方法结合起来，并对影响警察－嫌疑人讯问过程话语实践的双方固有想法进行综合理解。具体而言，本书将对讯问过程中的警察机构话语所扮演的角色，从参与双方的权力关系对话到机构要求的履行两个角度进行细节分析。

本调查分为三个阶段进行，每一个阶段都是下一个阶段的基础，三个阶段合起来为进行警察话语实践批判性分析提供了框架结构。首先，我们将根据警察－嫌疑人讯问过程的实际录音所体现的语言手段及对话特点为警察－嫌疑人讯问提供一个描述性框架。其次，我们将对第一阶段的讯问过程描述框架进行分析，以揭示当双方在讯问中协商各种各样的功能性要求时参与者的话语实践。在最后一个阶段，我们旨在揭露在这个过程中，警察参与者潜在的想法是如何例行公事地影响警察讯问的构建的。这个过程不仅是一个时间和空间上的相互作用，而且是一个社会层面和文化层面的情景活动。

1.2 研究方法

写作本书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通过详细而系统的分析呈现一个框架，用以支持机构话语的批评社会语言学研究。研究的前两部分使用了分析框架和会话分析两种分析方法，前者由欧文·奥夫曼提出，后者由哈文·萨克首先提出，由盖尔·杰斐逊、艾曼努尔·谢格罗夫和其他人对其进一步发展。构成本研究核心部分的批评性分析以调查机构话语之谜为主要内容，由沃克教授在批评性话语分析范围内提出。将互动社会语言学和会话分析二者相结合，用以更大范围的社会语言学调查，这种做法可能颇具争议，因为会话分析专家一直致力于研究对话过程中的话语组织情况（参见谢格罗夫，1991）。然而，笔者坚信，对警察－嫌疑人讯问中的话语伦次结构和话题管理一定会有很强的揭示作用，并对探究讯问参与者的话语倾向性有

很大意义。笔者将在第二章中重述这些方法论问题，本章将具体地分析框架。

在本章接下来的部分，笔者将介绍一些警察讯问话语的重要特点，并讨论作为更广泛的法律和司法机构的一部分，其发挥作用的方式。下一章节的重心放在以下研究上：一般的机构话语前期研究，具体的语言和法律以及关于讯问数据分析的适当的理论框架。对讯问的语篇结构分析是第三章的重点。第四章的分析重点是发言轮替过程、轮替顺序和互动式元话语的分配。第四章和第五章中的研究结果为第六章提供了分析基础。第六章重点研究了讯问过程中的一些与语篇行为有关的关键因素，这些语篇行为正是构成警察之谜的元素。第七章将不同层面的分析结合起来，讨论警察机构讯问的特点，正是这种讯问模式，才导致了与警察出发点相悖的话语实践。第七章第五节做最后总结，讨论了研究结果对警察和立法机构的影响，并给出了一些在此领域内做进一步研究的建议。

1.3 警察讯问作为机构话语

尽管警察讯问是一个高度规范的会话形式，是按立法的要求构建的，但它的机构化是在其实现机构组织目标的过程中通过参与者的对话形成的。也就是说，尽管警察讯问的有些方面，特别是讯问的开头和结尾，是根据立法和警察规章口述的，但每个警察的讯问方式都是通过对话方式进行的，这种对话恰恰构成了警察机构话语。男女警察在工作方式（Mc Elhinny，1995）上体现的差异表明，即便是恪守相同的立法要求的操作模式，也不会出现完全相同的对话模式。尽管如此，严格遵守警察讯问要求还是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谈话结果。先前对警察审问中有关法律谈话的影响的研究，倾向于关注在保护嫌疑人权力中警示语的地位（Ainsworth，1993；Shuy，1997；Cotterill，2000），而警察警示语作为一种“可以将话语变为现实的特殊‘创造性’语言”（Bourdieu，1991：42），在广义上也值得考虑。由于某些法律语言具有的这种“创造”权力，那么在案件调查时了解这种语言在对话过程中的使用情况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正如其他实行对抗制的执法系统国家一样，在澳大利亚的维多利亚州，对讯问程序调查的法律依据是《1958 年刑事罪刑法》，其中包含已列入《维多利亚警察手册》的操作程序条款。例如，《1958 犯罪法》第 464 条第 3 款规定：

在依据第二节的规定进行问话（除了询问当事人名字和住址）和调查前，调查专员必须告知被拘留人有权保持沉默或无作为，但他或她的任何言论和行为都有可能成为呈堂证供。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操作程序中关于此的描述如下：

在任何这种问话或调查开始之前，需通知当事人，他们：

……

——有权保持沉默或无作为，但他们的任何言论和行为都有可能作为呈堂证供。（《维多利亚警察手册》（CD-ROM，2011 年 7 月 3 日版）112—3，4.2.1）

对分析家而言，这恰恰为某些典型的机构话语的出现提供了机构背景。以下例子选自 Interview 1[2]

Interview 1 节选 1—1

25. pio1[3]：°是的°⇒（0.6）做此之前我必须告知你

26. 你没有义务回答或做任何事情

27. 但你的任何言论和行为（0.3）都可能作为证据

28. 你明白我刚才说的吗↑

这个例子证明了《1958 年刑事罪刑法》中的立法条款通过《警察手册》对讯问警官的话语产生了直接影响。现实中还有很多类似的机构话语的例子都可以追溯到立法对其的影响，比如有关嫌疑人与其亲友的谈话、与辩护律师有关的谈话以及涉及在讯问结束时加盖手印的要求等。

然而，同样的资料却较少体现出对讯问对话过程产生的具体影响。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与供认的自愿本质相关的立法了。《1958 年刑事罪刑法》本身对该问题的规定并不具体。例如，S464J（b）提及了以下规定："有义务起诉已经认罪的嫌疑人，为嫌疑人所做的坦白或供认建立自愿机制。"然而，在案例材料中可以找到更多关于自愿陈述的信息，这些材料构成了对该法的评述。在《维多利亚警察常规指令》（简称《常规指令》）中，将会有更多关于此内容的叙述。

例如，在《罪行法》568.50.8 节中，援引了 *R v Bueti* 的内容［CCA（SA），1997 年 12 月 12 日，未报道］，其中陈述道"检方有责任确保被告人做的任何供认都是自愿的，这种自愿包括行使自由选择权"。这里强调了一点，主审法官可以根据自由裁量权裁定，即便讯问官在讯问中可能未尽到警示语义务，其由此获得的讯问证据仍可以被采纳。568.50.8 章体现了同样的观点。该条对旨在保护澳大利亚原住民和母语为非英语的嫌疑人的这一指导性条款做了评述，并下结论"这其中自始至终都存在的法律问题是现实中的供认陈述是否与有关机构所表述的自愿性质一致（*Gudabi v R*（1984）52 ALR 133 at 145）"。

《维多利亚警察常规指令》一度很流行，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维多利亚警察手册》的"操作程序"条款取而代之。《常规指令》更倾向于向警察解释规则和提出实质性建议，而不是像"操作程序"那样，更多地专注于对警察言行的评论。上面提到过的"自愿"这一理念在《常规指令》的 8.5 章中有具体解释。其中称，自愿供认的"自愿性"并不在于供认者是否是自发做出或主动做出的，而在于

供认者是否可以自由选择作答或保持沉默。这样一来，警员使用警示语来告知嫌疑人有权保持沉默，其实也就促使了嫌疑人随后的供认或坦白是自愿性质。然而，《常规指令》下的某些条款证明了自愿供认并不是按部就班地发生在警示语之后。

事实上，警员也会按指示避免使用一些可能会影响嫌疑人自愿供认和坦白的话语。例如，§ 8（a）章禁止“正在讯问中的官员使用任何可能会促使这类人（即被讯问者）被迫做出任何有罪坦白的行为”。§ 8（g）章称“如［被讯问人］已做出供述，［警署成员］则不应继续提问，通过对回答进行分解，以获取不利于被讯问人的作答”。换言之，嫌疑人明知自己有权保持沉默但仍做出供认，此供认尽管被普遍认定为是自愿的，但警员在引出这项供认的过程中使用的方法可能仍会致使供认成为非自愿性的。立法和《常规指令》都承认，由于嫌疑人在讯问中要面对警察的胁迫行为，因而仅凭了解到可以保持沉默这一点，不足以成为对抗受迫供认的依据。

另外，刚才提到过的关于警示语的两种研究（Ainsworth，1993；Shuy，1997）都发现，在一种固有的胁迫情境里，口头警示语的使用只能保护嫌疑人的权利。（Shuy，1997）列举了十个关于“米兰达权利”（保持沉默和请律师的权利）的语言问题。他认为这些问题可以成为进一步研究的主题，这其中之一是对问答会话结构下胁迫情形的研究。一项对美国警察审问的具体研究（Ainsworth，1993）发现，提示嫌疑人拥有“米兰达权利”所使用的话语本身就是“独断话语”。鉴于对“无权”会话和“女性语域”（主要是 Lakoff 1975）的研究，她认为在这些情况下使用独断会话损害了女性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同时他们应受到的宪法权利的保护也被严重削弱。她的这一研究发现可以通过澳大利亚或英国的法律体制体现出来，因为两国都使用了类似的制度，即在警察讯问的最初阶段警方通过向嫌疑人朗读权利的方法来告知嫌疑人所具有的权利。

关于嫌疑人保持沉默的权利，《常规指令》在一般层面强调了恪守体制要求的重要性，承认了尊重嫌疑人权利对成功讯问有积极影响。

因此，警察队伍中的每一个成员在讯问过程中都应该尽最大努力换取被讯问人的主动自愿合作，以免阻止犯罪和犯罪侦查这一神圣职责因被讯问人拒绝作答而失去光彩。（《维多利亚警察常规命令》，§ 3 章）

这些关键性的体制文件加深了我们对警察讯问机制形成的法律意义的理解。我们可以从《1958 年刑事罪刑法》和《维多利亚警察手册》找到几种警察常用话语的渊源以及不少要求讯问须自愿供认的相关性质条款。值得注意的是，在讯问过程中讯问警官必须积极维护嫌疑人对所问问题保持沉默的权利。若嫌疑人之后受到警察胁迫或被迫做出供认，那么在讯问前向其做出的警示语则是无用的。此外，即便获取的供认“不利”，讯问官也不得“破坏嫌疑人原有意图”，通过对该供认继续审问的方式来改变供认结果。

对讯问的立法和体制要求的审视揭示了两个与本研究相关的关键点。

第一，司法制度承认讯问官在讯问过程中的言行会伤及嫌疑人权利的可能性。而这种现象一旦出现，法庭即会把讯问记录纳入证据之列。也就是说，对讯问官行为的质疑会在庭审中得到处理，而不是在讯问时。

第二，本节重点体现了体制层面的意识，即讯问官若未能维护嫌疑人的权利，则面临无法顺利完整地完成调查任务的风险。这包括但不限于嫌疑人的主动配合以及讯问结果作为证据在法庭上的可采信性。正是基于此，管控警察话语行为的立法和行政法规中也体现了讯问官言行不当最终会导致自己犯错的条款。

就上述第一点而言，立法认可了在庭审过程中引入就确认警察讯问方式的专家意见这一做法，同样，本书2.2.1中讨论了语言学家在这一领域的贡献。他们通常在涉及讯问官言行合法性的案件中担任被告方的专家证人或顾问。

关于第二点，我们可以了解到会对顺利有效地执行警察职责造成影响的一个体制基础，即立法本身就认可了警员所认为在讯问中有效的东西与这些东西对讯问结果的实际影响存在差异。警方的这种行为与（Wodak，1996 a）提到的机构成员所广为散布的“谜”如出一辙。在本书2.2.2中，紧随对警察机构话语和警察讯问研究总结之后，我们将对警察话语的机构之谜进行讨论。

总之，关于警察讯问的立法承认讯问官使用语言不当有导致证据无效的可能。正如上面提到的，警员的不当行为或者未能正确遵守有关警察讯问的立法要求的情形可能会在法庭上接受处理。如此类案例涉及语言使用，则可能会涉及聘请语言学家作为专家证人。本书2.2.1对这类语言学家的工作进行了描述，他们通常被称为“法律语言学家”，同时也描述了这种工作与在更宽泛的语言学研究领域对语言和法律之间关联的研究之间的关系。在开展上述法律语言学的相关讨论之前，将会对之前提到的本研究所使用的分析框架展开描述，包括对与本研究有关的相关概念的介绍，如权力、话语及结构等概念。

2 警察讯问分析工具

2.1 分析框架

为实现本书的写作目的，本章描述的分析方法特意采用了层级式或阶段式结构分析法。因此在接下来的章节中我们将利用该分析工具去实现以下目的：

①基于对13个警察—嫌疑人讯问记录的话语和对话特点的分析，构建出警察—嫌疑人讯问的描述性框架；

②分析讯问过程，揭示参与者为实现满足讯问的功能性要求而采用的对话策略；

③揭示讯问官因固有的偏见影响讯问活动的过程，因为讯问本身就是有关时间和空间的对话，是具有社会性和文化性的活动。

基于对讯问的语言和对话特点的分析，我们构建出了基本的讯问框架，这为接下来对讯问参与者话语的微观层面分析提供了平台。对讯问框架的层层分析有利于充分了解对警察机构之“谜”以及在构建该谜的过程中警察机构话语所扮演的角色。

在分析过程的前两部分笔者使用了参与框架（Goffman，1981）和会话分析法（CA）（Sacks，Schegloff and Jefferson，1974；Schegloff and Sacks，1973）。前者用于揭示讯问的结构，研究讯问参与者角色随着讯问目标的转换关联。会话分析法（CA）为从微观层面分析参与者为实现参与框架与讯问目标而从事的话语实践提供资料。2.1.3和2.1.4将分别对这两种理论框架结构进行讨论分析。

接下来我们将从批判话语分析（CDA）（Fairclough，1989；Fairclough and Wodak，1997；van Dijk，1996）的角度来分析前两部分的研究结果。2.1.2描述了批判话语分析（CDA）对该研究的贡献。如上所述，我们先调查了机构话语“谜”的存在情况，参见（Wodak，1996a）（也见Barthes，1972），接下来讨论了这些“谜”对讯问目标及一般性警察机构话语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书的最终目的是通过分析权力和机构目标的相互影响来调查研究警察机构话语的角色，因此研究也是围绕着对权力、话语和结构三个术语的理解而展开的。笔

者将在下一章解释哲学、社会学、语言学等领域的研究者是如何理解这几个概念的。

本章结论部分会列出一些数据以及对某些方法论问题的简短讨论，以助读者借助相关的背景知识更好地将分析中涉及的讯问节选加以情景化理解。

2.1.1 权力、话语和结构

对权力问题的研究基于一个前提，即将权力视为一个独立分析和解释的主题，而无须证明其是否真正在语言中存在。Foucault（1980）认为，对权力的分析“应该从微观途径分析，即从历史背景、发展轨迹、技巧和策略角度进行研究，去观察人们是如何（且持续）通过更一般性的途径去投入、控制、使用、复杂化、转换、展示、延伸权力的这些方方面面”。

正如（A. I. Davidson，1986）所述，我们必须“撰写一部权力的微观物理学，以免人们将权力单一地视为是一群人或一个阶层对另一个阶层的统治，相反，权力应该是一个网状的、循环式的组织形式”（第 226 页）。笔者力图通过本研究揭示权力在警察机构和公民关系间体现出的“网状的、循环式的组织形式”。

在警察这一特定领域，塞特尔（Settle，1990）吸收了韦伯（Weber）（Gerthe，Wright Mills，1970）的观点，认为权力（power）“是在集体行为中实施个人意志的机会，哪怕是用于对抗那些正在反抗的人”（Gerthe，Wright Mills 1970：180）。同时他还把这一定义与韦伯对“职权”（authority）下的定义做了对比，韦伯对职权的定义是“在一定框架范围内实施一系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力规则或权力责任”（Settle，1990：3）。重要的是我明白权力并非是一种存在于语言之外的东西，也不是双方进行对话之前就业已确定的，相反，它本身就存在于语言中，构成对话的一部分。语言和权力的这一特点在 Giddens 那里也得到了印证。他认为：

> 处于一种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就是构成这个社会体系的一部分，而整个社会体系都是由持续参与其中的行为人通过长时间的对话产生或再产生的，每个人对其所处的关系或社会体系中的人物多少都会维持一些必要的控制权…… 在任何社会体系中控制权都是辩证的，由于资源分布的平衡性总是出现持续的转换，因此权力的分布也随之发生着不断的变化。（Giddens，1982：198-9）

他之所以把参与者视为是“有知识、有能力的人”（Giddens，1982：199），与其“结构化”理论息息相关，对此后续会有详细讨论。然而，“控制权的辩证性”观念在形成权力的工作定义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权力观念的形成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必须使用言语对其加以解释的话语实践的一部分，这个观点在我看来恰好是 Giddens 辩证控制权的有益补充。Giddens 认为，一个人只要参与了言语对话，他就一定会对对话产生某种控制权。

他给了一些极端的社会控制形式的例子。比方说对于狱监和犯人这样一组关系，即使在一种完全孤寂的监禁状态下，犯人仍然可以利用能够获取到的资源实施某种程度的控制，比如说绝食，因此，在对话过程中权力并不是完全倾向于狱警。权力实际上是一种流动的力量，它的分属取决于参与方的行为（有时候这种行为可以是话语行为，参见以下内容）。当然大多数类型的社会对话不需要以这般的不平等性为前提，比如说，警察讯问过程的所有参与者都能够利用身边的某些资源，以助其对讯问活动实施某种控制。嫌疑人也可以通过拒绝回答某些问题来实现某种程度上的对信息采集过程的控制，但这并不意味着就赋予了嫌疑人绝对的权力：根据我们对权力演绎出来的定义，它并不符合零和原理规则。即使其中一个参与者较其他参与者而言扩大了其拥有的权力，其他参与者也不一定就会“失去”权力。虽然其中的一个参与者利用到一些可以增加其在对话过程中控制权的资源，其他的参与者也可以利用到稳固其控制权的资源。

回到警察讯问的这个例子，如果嫌疑人可以通过拒绝回答某些问题来增加自己在对话中的控制权，那么讯问官就可以利用只供警察内部分享的信息来稳固自己的权力，用这种方法来劝说嫌疑人回答相关问题。也就是说，警察和嫌疑人在对话过程中的权力关系并不是简单地在嫌疑人与警察之间相互转换，而是取决于双方可获取到的影响对话控制权的资源的多少。

值得注意的是，此类资源的获取不仅仅受限于说话者在对话中的角色。批判话语分析者（如 Faircloough，1989；van Dijk，1996；wodak，1996b：见第 2.1.2）在一定程度上探讨了社会成员依据其所处的的社会等级、受教育程度和文化背景的不同而能够接触到此类资源的程度的不同。这与 Giddens（1982，1984）眼中的权力概念有所违背，他对社会权力关系的描述持相对温和的观点。

尽管如此，我们仍应该正视权力与话语的另一种关系，即“话语传播且产生权力，加强权力，但它同时也压制、显化权力”（Foucault，1990：101）。参与者间的角色关系在对话过程中并不是静态的，因此我们需要去发掘参与者间的角色关系和他们可获取到的对话资源，然后通过分析对话资源的分布以及参与者获取这些资源的方式和时间，我们就可以慢慢理解话语间的权力关系了。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 Foucault 对权力的分析，普遍存在着一种反对观点，该观点 Wodak（1996a）在其著作中也提到过，即分析的结果并不能用于将参与者从压迫的话语中解脱出来，因为“权力仍然存在，且存在的方式比以前更为隐蔽”（Wodak，1996a：26）。这一观点例证了“有益矛盾”观点，Habermas（1986）认为 foucault 的著作中自始至终都存在这个观点，他说 Habermas 曾经在“把自己对权力的批判与对事实的分析进行对比时”，忽略了权力的规范性准绳，以至于最后不得不参照事实来考量（第 108 页）。这些批评都是后现代主义较为宽泛层面上的评论——这些观点本身就是站不住脚的，因为任何以脱离话语为前提的分析都不可能得出正确结论，只有置于具体的话语实践中才能进行“客观”的分析。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